**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**

**碩士論文大綱口試作業要點**

民國99年1月12日第4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8月21日第4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5月15日第3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 民國98年3月13日第3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2月11日第3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5月14日第2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4月11日第2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 民國97年2月27日第2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9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升本所學生畢業論文撰寫之品質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所學生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前，需先提出「碩士論文大綱」(以下簡稱「論文大綱」)一式四份，經召開「碩士論文大綱口試」並獲**全體審查委員審**

 **查同意**後，始得提出碩士論文考試申請。

三、本所碩士生**論文大綱**之內容應以學術格式撰寫，規格不少於五千字，且應

 至少包括以下部分：(1)主題；(2)研究動機與目的；(3)研究方法；(4)章節

 架構；(5)參考書目。

四、本所碩士生提出召開碩士論文大綱口試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
 (1) 申請人已獲得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且完成提報本所程序。

 (2) 申請人已修畢全部共同必修學分之2/3，成績及格。

 (3) 申請人申請召開論文大綱口試當學期結束前，可修滿畢業學分(不含

 論文撰寫，本所目前規定為32學分)。

 (4) 填具召開論文大綱口試申請書，並向本所所辦繳送論文大綱口試本乙

 冊，所辦於收繳當日即上架公示，以供所內全體師生參閱。

 (5) 提出申請當學期預計修滿之學分，有因期末未能及格，致使申請人累計

 學分總數未達畢業學分規定者，其已進行完畢之論文大綱口試成績，

 本所將不予採認。

(6) 本所在職專班申請人，召開論文大綱口試當學期應修滿全部必修學分，

 且將修滿畢業學分達2/3以上。不受本條第三點之限制。

五、申請人於完成前項所列申請程序後，本所將於**一個月內組成**審查委員會以

 準備召開「碩士論文大綱口試」，並寄發邀請函予審查委員。審查委員組

 成原則如下：

(1) 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組成之人數為二至四人，所內委員以不少於兩人為

 原則。指導教授為一人者，其委員會不得少於兩人(含指導教授一人)。指導

 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則可請本所專任或兼任老師

 及所長核定者擔任指導教授。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四至五人。指導教

 授為一人者，由所長圈選一至二人；指導教授為二人者，由所長圈選二人後

 組成。

(2) 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之組成，指導教授簽註認有必要者，得有校外審查

 委員一人，其人選亦由所長於指導教授推薦名單圈選之。

(3) 依本校規定，本所不得報支校外論文大綱審查委員口試、交通等相關費用。

六、碩士論文大綱口試應於審查委員會組成後一個月內召開。**但申請人於學期上課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次一學期開始上課後，第一個月內舉辦；**

 **若於上課結束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者，得於次一學期開始上課後，第一個月內舉辦完畢**。

(例1：98年1月16日為上課最後ㄧ日，若於97年12月16日之後提出申請者，得於98年

 2月16日~3月16日開始上課後ㄧ個月內舉辦。

 例2：若於98年1月30日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仍須於3月16日開始上課後ㄧ個月內舉

 辦完畢。

 其成績評定原則如下：

 (1) 論文大綱口試其成績由全體審查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做成可否之表決。**全**

 **體委員認可方為通過**。

(2) 論文大綱口試審查結果為**「未通過」者**，申請人需於次一學期開始後，

 方得重新申請召集大綱口試。

 (3) 經論文大綱口試通過之**論文題目如需更改**，需由原審查會全體委員同意

 後決定之。

七、本所研究生畢業論文考試之申請，不得與論文大綱口試之申請於同一學期提

 出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(1) 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成員與會議召開日期確定後，申請人需於會議召

 開前一至三日再次提醒審查委員會議時間與地點。

(2) 會議當天，申請人應提前三十分鐘抵達會場，並事前向本所洽取成績評

 定表、審查費與收據等資料。會場如需準備點心或佈置等，由申請人負

 責籌辦。

(3) 論文大綱口試會場以設於本校為原則。如因其他原因需於他校辦理，需

 經本所所長同意。

(4) 申請人應於大綱口試結束後一日內，將成績評定表繳(寄)回本所辦公室。